楠政〔2023〕90号

关于印发《楠杆镇人民政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五一、伍家坡社区、镇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经镇政府同意制定了《楠杆镇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楠杆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楠杆镇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部省政府规章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优化提升行政执法流程，推动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执法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通过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我镇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执法争议，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我镇行政执法单位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实施內容**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要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政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依法做出适当处理后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得公开。

**1.强化事前公开**

（1）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

（2）要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及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等内容。

**2.规范事中公开**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使用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3.加强事后公开**

（1）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全面公布执法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执法案件要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依法做出适处理后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得公开。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规范文字记录**

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最基本、最主要方式，要做到及时准确、合法规范、客观公正。

**2.规范音像记录**

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需要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

**3.严格记录归档**

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审核机构**

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人员配备。成立由党委书记和镇长作为组长，党政班子成员、法律顾问为成员的审核机构。

**2.确定审核范围**

（1）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在作出执法决定前都要依法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应坚持办、审、定分离原则，实行业务部门办案，法制部门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

（2）要按照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3.明确审核内容**

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不同审核意见。

**4.明确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分别是本机关推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队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

**（三）加强培训宣传。**积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广播、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跟踪问效。**建立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按规定对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经费保障。**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列入财政预算。

**（六）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健全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